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

隨著2023年取消疫情防控措施，經濟得以逐步復甦，市場得以恢復活力。香港的餐飲業逐漸走向正軌。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大幅回升。

營商環境及發展

目前，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兩間名為「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的餐廳。隨著2023年2月6日全面恢復跨境旅遊、COVID-19限制放寬及赴港旅客人數增加，餐飲業務已恢復至疫情前水平。儘管香港餐飲業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及競爭激烈，本集團繼續定期推出特色菜單，包括各種節日慶團圓菜單，務求吸引更多顧客。

展望

由於經濟全面復甦需要更多時間，本集團將對餐飲業的業務發展抱持審慎態度。

展望2024年，雖然疫情直接帶來的風險已經充分暴露，但通脹壓力及融資成本風險將是本集團未來一年的主要關注點，因為其業務營運不可避免地依賴資本槓桿。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以提高其營運資金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董事會相信，2024年將會是耕耘收穫的一年，本集團將計劃在2024年繼續優化其現有業務，以提高營運效率。與此同時，本集團管理層正探索餐飲及／或新業務領域的投資機會。

整體而言，本公司將不斷定期審視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同時努力物色具潛力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充其收入來源。儘管香港營商環境未明朗且充滿挑戰，我們將付出竭誠努力，善用我們的品牌及網絡，務求為股東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

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我們的重要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對管理團隊及僱員的辛勤工作及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執行董事

蔡紹傑

香港，2024年3月28日

全年業績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	95,747	58,5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046	4,596
已售存貨成本		(26,853)	(18,313)
員工成本		(35,678)	(32,189)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7,408)	(8,965)
廣告及營銷開支		(350)	(155)
其他經營開支		(23,335)	(15,987)
折舊與攤銷		(13,272)	(22,96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68)	(11,654)
終止業務的虧損		—	(11,3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45	3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5,153	16,424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3)	(764)
融資成本	6	(3,734)	(6,5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6,090	(48,935)
稅項	7	(183)	—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5,907	(48,935)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2,381</u>	<u>2,13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2,381</u>	<u>2,134</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18,288</u></u>	<u><u>(46,801)</u></u>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899	(32,093)
非控股權益	<u>1,008</u>	<u>(16,842)</u>
	<u><u>15,907</u></u>	<u><u>(48,935)</u></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886	(31,083)
非控股權益	<u>1,402</u>	<u>(15,718)</u>
	<u><u>18,288</u></u>	<u><u>(46,801)</u></u>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 基本	10	4.06 (14.01)
— 攤薄	10	4.04 (14.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100	6,815
無形資產		—	1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354	6,209
使用權資產		4,087	13,52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按金	11	—	3,903
		<u>14,541</u>	<u>30,581</u>
流動資產			
存貨		487	56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075	8,027
應收貸款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1,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6	626
		<u>8,408</u>	<u>11,02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9,316	101,352
應付所得稅		183	—
租賃負債		4,652	10,105
銀行貸款		17,435	21,605
修復成本撥備		1,565	—
		<u>43,151</u>	<u>133,062</u>
流動負債淨額		<u>(34,743)</u>	<u>(122,0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202)</u>	<u>(91,460)</u>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65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840	10,041
修復成本撥備	—	1,565
	<u>1,840</u>	<u>16,258</u>
負債淨額	<u>(22,042)</u>	<u>(107,718)</u>
權益		
股本	54,826	22,904
儲備	(62,402)	(94,5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76)	(71,601)
非控股權益	(14,466)	(36,117)
總權益	<u>(22,042)</u>	<u>(107,7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5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11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80,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視Welmen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及娛樂業務。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本公司及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1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有關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計量。在這種情況下，實體會制定會計估計以達到會計政策所載之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有關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

根據過渡條款：

- (i) 本集團已就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
- (ii) 於2022年1月1日，本集團亦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要會計政策」一詞。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其他資料一起考慮時，可以合理地預計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要。

該等修訂亦澄清，鑑於關連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都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就重要性作出判斷（「**實務聲明**」）亦已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應用「四步重要性程序」進行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中增加了指南和示例。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出售及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詮釋5（2020年）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持續經營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原則編製。該等原則的適用性取決於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經營並將能夠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以及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分別約34,743,000港元及22,042,000港元，故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持續獲得足夠融資及本集團的營運錄得盈利的能力，而此等全部均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最終成功的結果。於該日期，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總額分別約為17,435,000港元及4,652,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846,000港元。

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董事已實施下列措施以處理上述情況：

- (i) 管理層將繼續與銀行磋商重續銀行融資。基於與銀行最近期的溝通，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意撤銷銀行融資或要求提早償還貸款，董事相信，鑑於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銀行的關係，現有銀行融資於現時期限屆滿時將獲重續；
- (ii) 管理層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及其他集資方案，旨在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股權，及支持本公司持續增長；及
- (iii)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實施更嚴緊措施，務求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察其他經營開支的產生。

經考慮上文所述並檢討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最終結果本質上難以確定。倘本集團未能自上述計劃及措施獲得成功結果，其可能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及可能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可能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在貨品類型或已交付或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及娛樂業務。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管理有關整體業務分部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呈報分部。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95,747	57,930
中國	—	660
	<u>95,747</u>	<u>58,590</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位置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u>14,541</u>	<u>30,581</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近兩個年度內，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益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以及來自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	95,747	58,334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	256
	<u>95,747</u>	<u>58,590</u>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且客戶接納產品，且概無未履行的義務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及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因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於該時間點代價為無條件。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280)	(424)
諮詢及管理費收入	90	142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881
退還租金	226	—
政府補助(附註(a))	—	3,864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821	—
豁免利息開支(附註(c))	4,751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2
其他(附註(b))	438	71
	<u>6,046</u>	<u>4,596</u>

附註：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COVID-19相關補貼收取政府補助（2022年：3,864,000港元），例如「保就業」計劃（2022年：約2,179,000港元）以及香港政府及澳門財政局分別提供的抗疫基金項下的其他補貼（2022年：分別為1,200,000港元及485,000港元）。
- (b) 其他主要包括小費收入及往年應計費用撥回。
-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債權人就拖欠可換股貸款8,405,000港元及拖欠可換股承兌票據13,715,000港元及應付利息6,849,000港元訂立和解協議，並同意清償18,177,000港元結餘，餘下金額821,000港元及4,751,000港元為豁免其他應付款項及豁免利息開支。和解協議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為3,816,000港元。餘下未償還結餘1,404,000港元於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6. 融資成本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可換股承兌票據利息	—	1,341
可換股貸款利息	—	522
可換股貸款違約利息	1,958	1,309
銀行貸款利息	748	592
租賃負債利息	760	2,499
其他	268	260
	<u>3,734</u>	<u>6,523</u>

7. 稅項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83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u>183</u>	<u>—</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計入退休計劃供款)	2,080	1,811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318	29,1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79	1,245
	<u>35,677</u>	<u>32,189</u>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550	—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600
— 其他核數師	—	36
	<u>550</u>	<u>636</u>
已售存貨成本	26,853	18,313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68	4,342
— 應收貸款	—	3,371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16)
—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957
終止業務的虧損(附註(i))	—	11,3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45)	(315)
壞賬撇銷*	5,279	—
財務擔保虧損(附註(ii))*	2,206	—
法律索償撥備(附註(iii))*	1,988	—
水電費*	2,128	1,752
法律及專業費用*	4,109	4,563
娛樂及差旅*	329	752
維修及保養*	746	284
制服及清潔*	1,360	1,112
銀行收費*	96	1,341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租賃#	1,018	1,391
租賃付款的溢利攤分 (附註(iv)) #	1,369	245
廠房及設備折舊	3,838	12,7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34	10,184
	13,272	22,969

* 該等項目歸類為其他經營開支。

該等項目歸類為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附註：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珠海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珠海城建海韻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就位於珠海的CUBIC SPACE+營運出現爭議，本集團自2022年10月20日起未能繼續經營CUBIC SPACE+。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4(b)。終止業務的虧損指撤銷廠房及設備、撤銷按金、存貨及租賃終止的收益，分別約為24,409,000港元、910,000港元、227,000港元及14,205,000港元。

(ii) 本公司就聯營公司陸慶大華有限公司及前附屬公司陸慶投資有限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財務擔保，管理層認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償財務擔保的可能性不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間聯營公司及前附屬公司未能償還總額為2,206,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而本公司有責任償還財務擔保。該前附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23日出售。

(iii) 法律索償撥備指珠海銳燁的訴訟案件撥備。該訴訟案件主要涉及勞資糾紛及商業糾紛。

(iv) 根據載於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租賃款項之分佔溢利為或然租金，視乎餐廳之純利(扣除特許經營權使用費及固定資產維修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期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2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14,899</u>	<u>(32,093)</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7,004	229,04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2,098</u>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9,102</u>	<u>229,04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2023年7月4日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408	1,72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83)	(656)
	<u>1,525</u>	<u>1,069</u>
其他應收款項	2,909	9,07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93)	(3,873)
	<u>416</u>	<u>5,202</u>
預付款項	<u>614</u>	<u>719</u>
按金	4,680	5,04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0)	(109)
	<u>4,520</u>	<u>4,940</u>
	7,075	11,930
減：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按金	<u>—</u>	<u>(3,903)</u>
流動部分	<u><u>7,075</u></u>	<u><u>8,027</u></u>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容許6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其債務人協定。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長期未償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類型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396	1,064
31至60日	44	—
61至90日	85	—
91至120日	—	—
超過120日	—	5
	<u>1,525</u>	<u>1,069</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989	6,567
應付租金	599	5,112
其他應付款項	9,132	68,573
董事貸款(附註(i))	750	4,904
股東貸款(附註(ii))	1,082	1,059
第三方貸款(附註(iii))	—	382
應計費用	4,764	14,755
	<u>19,316</u>	<u>101,352</u>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於45天內。

附註：

- (i) 於2023年12月31日，金額約750,000港元（2022年：4,720,000港元）指來自董事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25%計息且須於1年內償還。

於2023年12月31日，無（2022年：184,000港元）來自董事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金額約572,000港元（2022年：674,000港元）指來自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3年12月31日，金額約360,000港元（2022年：385,000港元）指來自本集團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3年12月31日，金額約150,000港元（2022年：無）指來自本集團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每年按5.25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無（2022年：382,000港元）來自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1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包括基於發票日期按以下賬齡分析的債權人：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56	219
31至60日	709	103
61至90日	4	15
91至120日	1,420	6,230
	<u>2,989</u>	<u>6,567</u>

1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繳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結餘	29,714	40,044

14. 訴訟及或然負債

- (a) 於2021年10月1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陸慶投資接獲(COD Resorts Limited (「COD」) 作為原告) 向陸慶投資(作為被告) 發出的傳票，並已於澳門原訟法庭備檔，以處理該民事訴訟。COD指稱陸慶投資未能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及或然租金開支而違反經營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協議」) 的合約責任。COD進一步了解到，由於陸慶投資未能適時履行其合約責任，終止該等協議被視為有效及生效，並要求陸慶投資支付該等協議項下全數所申索金額約85,982,000港元(相等於約88,562,000澳門幣)，包括未支付租金開支、餘下合約期的租金開支及未支付租金開支的利息等。

於2022年1月12日，陸慶投資向法庭提交反對，表示由於COD的要求繁重、過多、不合比例及不合理而駁斥COD所要求金額。此外，由於終止該等協議，陸慶投資就其於Club Cubic澳門前場所持有仍未收回的設備提出反申索。陸慶投資透過信貸抵銷及反申索合共約5,805,000港元(相等於約5,979,000澳門幣) 提出反對。

於2022年3月7日，COD就陸慶投資的反對向法庭發出回應。COD反對陸慶投資關於設備提出的信貸抵銷申索及反申索，該設備位於前Club Cubic澳門，仍未收回，並聲稱該設備已入賬列作陸慶投資的成本，惟即時綜合計入Club Cubic澳門，令COD成為上述設備的擁有人及所有者。COD反對陸慶投資提出的抗辯，並維持所要求的金額。

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uk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及Luk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San Thai Food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出售陸慶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12月23日完成，其後，陸慶投資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公告。

- (b) 於2021年10月1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珠海銳燁接獲CUBIC SPACE+的業主珠海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珠海城市**」）及CUBIC SPACE+的物業管理公司珠海城建海韻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城建海韻**」）發出的訴訟要求，聲稱珠海銳燁違反於中國珠海的CUBIC SPACE+的租賃協議。珠海城市及城建海韻指稱珠海銳燁未能支付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以及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期間的租金開支及大廈管理費，連同法律訴訟費用約8,34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24,000元）。珠海銳燁提出，該物業於交付當日的狀況不符合標準質量，而且因物業漏水而蒙受重大損失。珠海銳燁申請對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提出反申索，要求豁免上述期間的租金開支及大廈管理費，並就因物業漏水而產生的損失、維修及維護、勞工成本連同法律訴訟費用給予賠償約15,94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230,000元）。仲裁委員會要求珠海銳燁提供該物業質量不合標準的證據及勞工成本明細，以供進一步判決。

於2022年9月7日，珠海仲裁委員會就珠海銳燁、城建集團與城建海韻之間的案件發佈仲裁裁決。根據仲裁裁決，珠海銳燁須向城建集團支付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間的租金開支約1,93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26,000元）及2020年4月的50%租金開支約1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5,000元）。珠海銳燁亦須向城建集團支付約1,13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10,000元）之違約賠償金及罰款連同約24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2,000元）之法律訴訟費用。該等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10月21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由於城建集團及城建海韻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珠海市珠海大劇院此一地標之CUBIC SPACE+營運有所爭議，本集團自2022年10月20日起未能繼續經營CUBIC SPACE+。本集團正在就其於上述事件之權利尋求法律意見。

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出售珠海銳燁的中間控股公司陸慶集團（中國）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美元（相當於8港元）。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12月29日完成，其後，珠海銳燁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摘錄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當中包括不表示意見)：

不表示意見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表示意見基準」一節所詳述事項乃屬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表示意見基礎

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當中說明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以及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分別約34,743,000港元及22,042,000港元。於當日，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總額分別約為17,435,000港元及4,652,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846,000港元。此等事件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對 貴集團按持續基準發展的能力存疑。

董事已實施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狀況，該等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綜合財務報表一直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並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i) 貴集團是否能夠成功與銀行磋商重續銀行融資；(ii) 貴公司能否成功實施其他集資計劃，以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及(iii) 貴集團是否能夠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從 貴集團營運中達致正數現金流量。

由於管理層於其持續經營評估中並無就其未來行動的計劃及措施提供詳盡分析，當中計及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變動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尚未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證據，致使吾等信納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恰當性。

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且我們未能確定該等調整是否可能屬必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餐廳。

業務回顧

自2022年底以來，香港的零售額一直在上升，最新數據顯示，在2023年2月6日跨境旅遊全面恢復後，餐飲業務的支出有所改善。本地消費復甦及遊客數量增加，令我們的餐廳於2023年的銷售收入有所提升。我們的餐廳已恢復至疫情前收益表現水平。餐廳業務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來源。

三年後，COVID-19疫情的影響終於消散。在解除防疫措施後，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恢復正常。本集團繼續保持積極審慎的態度，以從疫情陰影中恢復過來。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i)本公司已實施更強有力的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察其他經營開支的發生；及(ii)本公司積極探索集資活動，包括(1)於2023年3月17日成功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配售450,88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百萬港元；及(2)於2023年4月6日與San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訂立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每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3.9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6日、2023年8月4日、2023年8月1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及2023年7月14日的通函及供股章程。

清盤呈請

於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接獲Jolly Rise Holdings Limited (為投資者B，即可換股承兌票據投資者之一) (「呈請人」) 根據公司清盤程序2022年第467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的呈請 (「該呈請」)，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會因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該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根據相關票據認購協議償付結欠呈請人之款項500,000美元連應計利息而作出。於2023年2月27日，高等法院已下令駁回呈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及2023年2月27日的公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陸慶集團 (中國) 發展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陸慶集團 (中國) 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總代價約8港元出售。陸慶集團 (中國) 發展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錄得出售收益約25.2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uk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及Luk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買方 (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劉亮峰先生全資擁有)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陸慶投資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經營Club Cubic澳門)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被出售，總代價為100,000港元。陸慶投資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錄得出售收益約16.4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22年的約58.6百萬港元增加63.3%至2023年的約95.7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的餐廳在全面恢復跨境旅遊後，收益表現已恢復至疫情前水平。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銷售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的成本，由2022年的約18.3百萬港元增加47.0%至2023年的約26.9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一致。

員工成本乃本集團經營開支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由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組成。員工成本由2022年的約32.2百萬港元增加10.9%至2023年的約35.7百萬港元。員工成本隨銷售收益反彈而恢復正常，而增加的影響部分被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抵銷。

由於CUBIC SPACE+停止營運，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22年的約9.0百萬港元減少17.8%至2023年的約7.4百萬港元。

由於銷售收益反彈，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約155,000港元增加125.8%至2023年的約350,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指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其主要包括清潔及洗衣、水電煤、信用卡佣金、維修及維護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經營開支由2022年的約16.0百萬港元增加45.6%至2023年的約23.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珠海銳燁訴訟案件的法律索償撥備約2.0百萬港元（主要與勞資糾紛及商業糾紛有關）及就2023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撇銷約5.3百萬港元，以及就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的財務擔保虧損約2.2百萬港元。

折舊及攤銷由2022年的約23.0百萬港元減少42.2%至2023年的約1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UBIC SPACE+自2022年10月起停止營運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2023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9百萬港元，而於2022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2.1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餐廳的銷售收入反彈；及(ii)於2022年10月停止營運後，CUBIC SPACE+的營運開支減至最低。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文為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流動比率	1	0.2	0.1
速動比率	2	0.2	0.1
負債比率	3	196.0%	358.9%
資產負債比率	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借貸除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0.8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0.6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外部借款17.4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48.8百萬港元）。已採取連串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資產抵押

除就人壽保單保費融資取得循環貸款融資5.1百萬港元而向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抵押人壽保單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進行及記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有相當部分的收益以港元計值。

庫務政策

管理層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或有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除本集團本公告附註14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和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未來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

配售事項

於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與San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之配售價，向一名或多名承配人（其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50,8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相等於2023年2月2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6港元。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155港元。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事項已於2023年3月17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百萬港元，其中約6.5百萬港元已用於償付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的部分未償還本金，及餘下0.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2023年3月1日及2023年3月17日的公告。

股份合併

於2023年7月4日，按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為基準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生效。股份合併已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供股

於2023年4月6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0.160港元及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供股274,128,000股供股股份（「**供股**」），籌集最多約43.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的所得款項總額。董事認為，供股為悉數及最終清償其主要未償還負債（尤其是有關於2019年7月可換股承兌票據發行及於2019年6月取得可換股貸款的應付款項）的機會，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而無任何利息負擔。

供股股份（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價較根據先前股份於2023年4月6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017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7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5.88%。供股股份之總名義值將最多為27,412,8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49港元。

本公司於2023年8月18日完成的供股（「**供股**」）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供股承擔的所有開支後）約為40.9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2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8月4日及2023年8月18日的公告、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

有關核數師不表示意見的額外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觀點及針對不表示意見的措施

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本公司核數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發出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不表示意見基準」一節（載於本報告第23至24頁）。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關於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假設是否合適的不表示意見基準，本集團已編製涵蓋報告期末起計15個月期間的預測，當中考慮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層將繼續與銀行磋商重續銀行融資。基於與銀行最近期的溝通，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意撤銷銀行融資或要求提早償還貸款，董事相信，鑑於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銀行的關係，現有銀行融資於現時期限屆滿時將獲重續；
- (ii) 管理層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及其他集資方案，旨在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股權，及支持本公司持續增長；及
- (iii)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實施更嚴緊措施，務求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察其他經營開支的產生；

考慮到該等措施成功及持續實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足夠營運資金，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假設預測中的所有計劃及措施能成功如期實行，且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核數師將考慮於下年度審核報告內刪除不表示意見。

審核委員會對不表示意見的觀點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批判性審閱核數師的不表示意見（「**不表示意見**」）基準，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採取的措施與核數師討論，並已考慮核數師的理據，並了解彼等於達致不表示意見時的考慮因素。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有關不表示意見及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的觀點，尤其是本集團將實施的行動或措施。審核委員會的觀點以下列各項為基準：(i)對不表示意見的行動計劃作出的批判性審閱；及(ii)審核委員會、核數師與管理層就不表示意見進行的討論以及針對不表示意見的建議措施及行動計劃，連同當中所載時間表。審核委員會要求管理層作出一切必需行動，以解決對不表示意見基準的影響，促使下一財政年度不會作出不表示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維繫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以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及信心。我們相信，此舉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從此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F.2

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缺席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原因為彼等於大會舉行之時因其他重要事務而離開香港。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讓缺席董事了解股東的意見，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向每位缺席董事傳閱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第D.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美玲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國坤先生及吳文鴻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呈列之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初步公告表達完成核證。

釋義及專用詞語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新濠天地」	指	一座位於澳門路氹城兩塊相鄰土地上的綜合度假村，已於2009年6月開幕，由Melco Crown (COD) Developments Limited (現稱為COD Resorts Limited) 擁有
「Club Cubic澳門」	指	一間由本集團營運名為「Cubic」的會所場所，於2011年4月開業，位於澳門路氹城新濠天地新濠大道2樓及3樓
「CUBIC SPACE+」	指	由合資公司經營位於珠海的會所場地，本集團將持有低於20%權益，相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4月11日、2017年5月11日及2017年6月2日之公告
「COD」	指	COD Resorts Limited，已與Melco Resorts (COD) Retail Services Limited合併 (前稱Melco Crown (COD) Retail Services Limited)，為Club Cubic澳門會所場地的擁有人
「本公司」	指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Welman Investment Co. Ltd (「 Welman 」)、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富理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Perfect Succeed Limited、蔡逸翰先生 (前稱蔡耀陞)、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2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函，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將被視為一致行動方及一組一致行動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六公館HEXA」	指	一間由本集團營運名為「六公館HEXA」的新派中式餐廳，於2017年10月開業，位於香港尖沙咀海港城海運大廈地下OTE 101號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經營協議」	指	由COD(作為擁有人)與紀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營運商)訂立日期為2010年4月28日的經營協議，由COD(作為擁有人)與紀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舊營運商)及陸慶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新營運商)訂立日期為2011年1月14日的更替協議更替，由日期為2012年11月2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並進一步由日期為2016年8月5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內容與Club Cubic澳門經營有關。經營協議已獲重續，年期直至2017年3月止。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已重續與新濠天地訂立的經營協議，年期直至2027年3月為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全年業績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六小館SIXA」	指	「六公館HEXA」全資擁有的新派中式餐廳，於2019年8月開業，位於香港大嶼山東涌達東路1820號東薈城6樓601號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紹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美玲女士

麥國坤先生

吳文鴻女士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紹傑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而本公告將刊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ukhing.com。